

一、

甲涉嫌燒毀廢棄倉庫而被起訴。第一審程序中，檢察官舉出數張黃色便利貼之影本為證據，主張便利貼上記載有甲字跡書寫的易燃物品清單，可證明甲確有採購易燃物品以放火之行為。甲則主張自己並無故意，至多是失火，且便利貼影本僅為證據替代品，並非原始證據，應無證據能力。檢察官則主張該影本已經是本案中的最佳證據，應有證據能力。第一審法院採納檢察官主張，判決甲成立放火罪，處有期徒刑6年。

檢察官與被告均上訴至第二審法院。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上訴，主張甲之前曾因詐欺罪而入獄服刑一年，並於兩年前才刑滿釋放，今再犯罪，顯見品行不佳，請求法院從重量刑，但檢察官並未主張甲構成累犯。甲則主張：「縱然原審認定被告是故意放火而非失火，量刑仍屬過重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並從輕量刑。」第二審法院認為雙方當事人均僅就原判決之刑上訴，因此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理由及所犯法條部分。依此，法院改處甲8年有期徒刑，並在判決書說明係考量甲之前科、素行而從重量刑，但並未論甲為累犯。

被告與檢察官均上訴至第三審法院。檢察官主張第二審法院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判決違法。甲則主張第二審法院並未重新審理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。第三審法院駁回雙方上訴，本案確定。

請依我國憲法意旨、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，附具理由分析一、二、三審法院面對當事人主張的各項處置，是否均適法。(50%)

二、

甲、乙、丙三人相約至丙宅跨年聚會，甲把玩丙收藏於客廳展示櫃內之彈簧刀，因和乙一言不合，甲以彈簧刀刺傷乙。隨後，乙委任V律師為代理人，向甲住居所地之地方法院，以傷害罪名對甲提起自訴。

(一) V律師於自訴狀內敘述甲傷害乙之犯罪事實。第一審審理程序，乙始終未出庭，V到庭代乙陳述案發經過，甲則要求法院親自傳喚乙、丙到庭作證並踐行具結、對質、詰問程序。但審判長僅傳訊丙到庭作證，此部分已依法踐行證人程序；另表示依現行自訴制度，自訴人乙並非證人，且無強制自訴人到庭之事由，此部分遂予駁回。經言詞辯論後，法院將丙之證詞、自訴狀所述內容及V代乙之當庭陳述，一併採為裁判基礎，判處甲傷害罪刑。試問第一審法院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？

(二) 設若彈簧刀屬丙所有，但自訴狀內未記載聲請沒收彈簧刀，丙亦未向法院聲請以第三人身分參與沒收程序。法院仍依職權裁定命丙參與，給予丙到庭陳述意見機會，踐行沒收參與程序。但審理結束後，第一審法院判決主文僅對甲論罪科刑，未諭知彈簧刀應否沒收。試問此種情形可否及如何救濟？乙、丙若以「漏判」為由，向第一審法院聲請「補判」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三) 設若第一審法院於調查後發現，被告甲行為時已經處於嚴重心智障礙狀態，遂諭知無罪判決，並宣告3年之監護處分。甲自認為當時是出於正當防衛且其心智正常，亦無入監護處所之必要，遂提出第二審上訴書狀於原審法院。原審法院以甲欠缺「上訴利益」為由，裁定駁回甲之上訴。試問原審裁定是否合法？

(四) 設若本案經上訴第二審，第二審法院於調查後始發現，甲、乙、丙雖皆為我國籍國民，但本案行為地即丙宅位於日本名古屋。試問第二審法院應為何種判決？(50%)

(以下空白)